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廖光慧被监狱被迫害成植物人

【明慧网】四川绵阳市法轮功学员廖光慧，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被绑架、构陷，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她被秘密劫持到成都龙泉驿女子监狱继续非法关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成都女子监狱警察把被迫害成植物人的廖光慧送回家。

廖光慧的头部右边手术后骨头没有安上，头的右边凹进一个碗大的面积，喉管插的吸痰管，鼻子插的流食管，还有套尿管，她全身是僵硬的。

家人眼看着亲人全身僵硬地躺在那里，又不知怎样护理，不知怎样排除喉管里的痰，几个小时后又把廖光慧送到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七月二十七日早上八点多，廖光慧突然全身抽搐，嘴唇及上半身发紫。医院进行抢救，才度过危险。廖光慧现在随时可能出现全身抽搐状况，生命时刻处于危险中。

廖光慧，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生，家住绵阳市涪城区新华厂家属区。一九九九年走入法轮大法修炼后，她获得身心健康，全身的疾病不翼而飞，到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这二十年里，没有去过医院，没有吃一颗药，没有花费一分钱，她不但为单位节约了很大一笔药费开支，也减轻了家庭的经济负担。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午，廖光慧家突然闯入七、八个便衣警察，他们是绵阳市涪城区公安分局、涪城区花园派出所警察。经过几个小时非法抄家后，将廖光慧绑架到绵阳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一年多。她被绑架迫害前，面色红光满面，身体非常健康，在家买菜煮饭、洗衣、打扫卫生、照顾孙儿孙女，正因为身体健康才能担当起全部的家务。她的丈夫李双全因修炼

法轮大法，二零一二年七月被当地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后，非法判刑五年，这五年的养老金全部被非法扣掉。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绵阳市涪城区法院对廖光慧进行非法庭审，法院不准她家人进入法庭旁听，她儿子进去后又赶出来。廖光慧的律师从法律、法规等方面，有理有据地为她作了无罪辩护。法庭当时作出宣判：判廖光慧三年缓刑四年半。然而涪城区法院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擅自将判决书改为：判廖光慧三年刑期，勒索罚金三千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廖光慧被劫持到成都女子监狱五监区继续迫害。

廖光慧被劫持到成都女子监狱时是体检过的，身体是健康的。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凌晨五点多钟，廖光慧家人接到监狱狱警电话，叫家属到华西医院签字，做脑部手术。三月三十日廖光慧在处于昏迷的情况下，监狱警察就把廖光慧转到监狱医院去了。

廖光慧被转到监狱医院后，一直处于昏迷的情况下，她家人希望为她办理保外就医。保外就医申请书邮寄到监狱后，一直没有回复，家人多次打电话到监狱也没人接，一拖再拖，直到把一个已经迫害成植物人的廖光慧关押到她三年冤狱时间到期为止。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是廖光慧出狱的日子，绵阳市政法委、绵阳市花园派出所住朝阳社区的警察郑涛及绵阳市朝阳社区，加上李双全和儿子。他们去了几个人都没被允许进监狱医院看廖光慧，只准她儿子一个人到医院办理出院手续上签字。监狱用救护车、还有一辆警车把廖光慧送到家后，家人才看到廖光慧被迫害的真实情况。◇

四川绵阳市法轮功学员孙仁智被迫害离世

【明慧网】绵阳市 68 岁的法轮功学员孙仁智，多次遭当地公安人员绑架殴打、关押洗脑、骚扰，遭非法劳教、判刑等迫害，二零二零年他出狱时皮包骨，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含冤离世。就在他离世的前不久，社区治保主任与派出所警察还到他家骚扰。

孙仁智，原绵阳市新皂信用社主任，家住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三年中，他长期遭受迫害。二零零三年因散发真相资料，被绵阳市涪城区公安分局非法劳教一年半，在新华劳教所遭受迫害。

讲真相被绑架构陷、枉判三年

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上午九点五十分左右，孙仁智在界牌集市讲真相时，因遭人恶告，被界牌镇派出所警察杨森和一女警绑架到界牌镇派出所。杨森打电话，半小时后安州区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廖某和国保警察彭勇到了派出所。彭勇和界牌镇派出所副所长邱喻挺非法审问孙仁智，孙仁智就跟他们讲真相。

下午三点左右，国保副大队长廖某带警察与新皂派出所警察、新皂社区人员一起闯到孙仁智家，在孙家无人的情况下非法闯入、抄家。整个过程未见出示搜查证，而且搜查、扣押物品时没让其本人在现场参与清点被扣押物品，更没有第三方见证人在场，也未让其签署扣压清单。而且在警察询问过程中未给孙仁智提供《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孙仁智被绵阳市安州区检察院非法起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绵阳市安州区法院非法庭审孙仁智的案件，审判长陈超，陪审员唐成辉和姜永洪，安州检察院违法换公诉人为沈强（公诉书上张良花），天津律师和孙仁智的侄子孙厚泽当庭辩护。法官询问当事人姓名时，孙仁智说：“我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犯罪，不涉嫌任何罪名，今天你们非法开庭庭审好人，我要求知道你们参与庭审的司法人员的

姓名，要求你们信息公开……”律师作了无罪辩护。法官未当庭宣判。

不断地遭骚扰、威胁 含冤离世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绵阳市涪城区政法委徐某某、新皂镇综治办副主任张某某和国保大队龙政伟到孙仁智家中骚扰。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高新区新皂派出所片警黄某某和另外一个人，伙同社区书记杨开武，社区书记唐某某等人，骚扰孙仁智，非法要求他签字“转化”。孙仁智说：“我在黑监狱出来时，他们用我的两千元钱来威胁我签字，我都没有签字，我不会给你们签字的。”

孙仁智二零二零年出冤狱时，身体已经遭受到很大伤害，整个人瘦得皮包骨，全身没力气。但是继续遭到当地派出所警察、社区人员多次骚扰，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早上四点多钟含冤离世。◇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你知道吗？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